

【常见问题】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机制对个人贷款业务的影响

Q1.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机制的背景是什么？

A: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告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此次改革旨在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高利率传导效率，推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Q2.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机制对个人贷款业务的影响？

A: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6 号文的要求，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

其中，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大致北京时间上午 9：30 在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发布的最新[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加点指在此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下浮/加/减%执行。每笔贷款具体的加点数值由贷款银行按照全国和当地住房信贷政策要求，综合贷款风险状况，在发放贷款时与借款人协商约定。加点数值一旦确定，整个合同期限内都固定不变。

Q3: 2019 年 8 月 20 日第一次市场报价利率（LPR）是多少？

A: 2019 年 8 月 20 日第一期 1 年期报 4.25%，5 年期以上报 4.85%。

Q4: 什么是利率重定价日？

A: 对于采用 LPR 定价的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我行新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在贷款期限内与发放贷款日相对应的每年同日为利率重定价日。在贷款期限内，重定价贷款利率为每一年度适用的贷款基准利率（LPR），按利率重定价日或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告的最新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Q5: 已发放贷款和已签署贷款合同的业务是否受影响？

A: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已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